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74,619,296.1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决定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999,908股，即1,474,000,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294,800,018.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8.22%。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5,999,90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

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999,908股，已支付总金额97,973,944.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报告期，公司实际现金分红392,773,962.98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104.2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利润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上述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对该预案我们表示同意。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